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反垄断合作谅解备忘录

前 言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双方开展反垄断合作在促进各自国家有效实施竞争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就如下事宜达成一致：

第一条 合作宗旨

通过本备忘录，双方致力于在竞争法律和政策领域以及执法合作方面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对于双方均审查的并购案件，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交流案件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相关市场界定、竞争损害理论、竞争影响评估和救济措施的设计等；

其他领域的合作，将基于双方同意的工作计划。双方每年将讨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根据该工作计划，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一、交流竞争立法、执法以及相关政策情况；
- 二、就竞争法律法规和配套法律文件的草案提出建议；
- 三、在双方均认为适当的时候，交流竞争执法经验；
- 四、交流双方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 五、就多边竞争法律和政策国际合作问题交换意见；以及
- 六、双方将共同确定具体的合作项目。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定期，最好每年至少一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轮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或在区域性会议期间会晤，相互通报各自竞争法律 and 政策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在执法方面，双方可以通过互访和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

第四条 联系方式

为确保有效沟通，双方各自指定联络部门和人员。

第五条 费用分担

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意味着双方在资金、时间和人员等行政资源方面承担相应义务。

就访问和会议，双方同意：主办方负责提供会议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访问方自行承担其国际旅费、当地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为便于统筹协调，双方各自地方分支机构的来访应通过缔约双方进行安排。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认为，在特定情况下，一方有权拒绝对方提出的交流信息请求：一是信息交流本身被持有信息一方所在国的法律所禁止；二是包括信息请求可能引发利益冲突在内的其他情形。

除下列两种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对依据本备忘录获取的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一是事先得到对方同意，二是一方依照本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对于本备忘录内容的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或争端，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法律效力

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影响双方在其他现有协议或备忘录下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备忘录，但有义务在做出终止决定 30 日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备忘录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文本都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
委员会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表


